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 2016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到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20 万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